

傅斯年的教育思想

那廉君

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筆者參加傅斯年論文集的重新校訂工作，有機會對他的論文再次仔細閱讀一遍。就我所擔任校訂有關教育的一部份來說，在讀過之後，從他在民國二十年前後所發表有關這一方面的文字看來，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他對教育的看法、見解以及所持的若干主張，有不少和五十年以後的今天大家所主張的，完全相同。民國三十八年傅斯年接長國立臺灣大學，又進一步想把他一向對教育上的構想，實地用之於臺大，可惜時日甚短，未能盡量發揮他的抱負。我們不能忽略他在五十年以前所注意的許多教育問題，而這些也就是今日正在積極謀求解決的問題。同時他在五十年前所持的教育制度的改進意見，今日也正在朝着這個方向進行。因此我們不能低估他的教育思想的正確度。而他所發表的這一類文章，說出他對教育的構想，實在是言人之所未言，具有建設性的永恒價值，不僅是幾十篇供人閱讀的文章而已。現在舉幾個例子在下面：

文武合一的教育制度

傅斯年從很早就主張實行文武合一的教育制度，他在一篇「中學軍訓感言」裏面，既強調軍訓的重要，同時也斷言軍訓的目的，不只是「當兵的訓練」，而是借這種訓練來加重青年人愛國的認識，鍛鍊愛國的情感，同時使他們知道國家需要執干戈以作捍衛的青年人。也就由於他對中學軍訓有這樣透徹的認識，遂進一步的認為整個教育必須做到文武合一。他舉出：「西洋人不分文武，退伍官兵，皆可就人民的職業，而一般人民在戰時又皆可召之入伍。唯其如此，才使國家有一個國民，便有一個國民的實力。」並從我國歷朝史上來看文武，他舉出漢代的文官，上馬可以殺賊，下馬可以草露布。馴至以後，唐設府兵制，明朝設衛所制，其目的都是想造成一種軍民不分的力量。

留學生回國就業問題

今日教育當局和有關當局所感到難於徹底解決的留學生回國就業問題，遠在幾十年前便已發生。傅斯年對這個問題認為留學生的回國就業，主要的是要使他们能够繼續他們原在國外所進行

的研究而更發揮之，不只是爭取他們回來而已，也不只是回來之後安置他們的生活而已。他曾在「再談幾件教育問題」(民國廿一年發表於獨立評論)中指出：「中國人知辦大學，而不想如何訓練大學畢業生；知派留學生，而不想安插留學生。因此常常見到在國外讀書時很有成績的青年，回來不久便落伍，此豈青年人之罪！」他又曾統計留學生的情形，不外乎下列兩種：一種是鑒於回國之後，沒有研究環境，不能不留在國外，為外國人工作。另一種是回國之後由於前項原因，把他們埋沒了。因此他慨嘆：「在歐洲和在美國歷年的中國留學生學科學的，其中有不少有希望的，可是理化等日新月異的科學，回國來一教書，一做事，兩年便生疏，三四年便落伍。」

延長國民教育

自從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以後，把國民教育由原來的六年延長為九年。實施至今，已經十五年了。這一個適合時宜的措施，明定六歲到十五歲的國民應該接受教育，並強迫接受教育。也就是由六年的國

民義務教育進入九年義務教育，而符合世界各國教育的共同趨勢。有關這一項教育措施，傅斯年生前雖未曾明白的提出同樣的建議，但從他所發表有關教育制度改革的文章裏面，所表示與此有關的意見看來，則和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的精神，正相符合。

記得他到臺大不久，曾在臺大校刊第五十六期裏面發表他對臺大改進的第一篇文字，題目是「幾個教育的理想」。這篇文字當中，首先說明「教」字的重要性，特別引用論語裏面孔子和他的門徒冉有的一段對話：「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他之所以要舉出這一段對話，無非是說明人民多了，就要改善他們的生活，生活已經改善了，便要施教於他們。後來在三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也就是他去世前二十三天，他發表了一篇「中國的學校制度」，舉出：「現在的教育是階級教育，應當改為機會均等教育」。在當時他所構想的機會均等教育，當然也就是要達成憲法的要求，而做到教育普及和平等的目的。同時他又談到：「國民學校是義務教育，但初中以後，總當盡力使其接近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從這些話看來，傅斯年在很早以前，即已贊成國民義務教育應該延長。事實上，無論是教育機會的均等，國民教育的延長，現在業已實現，而且都有顯著的成效。配合人民生活的安定與富裕，使不少低職業或低收入者的子女，能够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在大學畢業後，進而出國深造，獲得了碩士、博士

學位，為家族大爭光彩，遂使其父母也有機會出國享受下一代可能給予的一點幸福。自然，不以沾子女之光為榮者，那是另一問題。記得有一次我坐計程車，司機很喜歡講話，他說他剛到臺灣的時候，生活很苦，經過一段艱辛的日子，終於把四個子女供給大學畢業了業，先後到美國深造，也都得了博士學位，言下感到非常快樂。從這些屢見的事實，就可以表示過去傅先生所表示贊成的事，現在都已漸漸的實現了。

前些年拜讀師大林清江教授「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大作，文中曾引述 國父的話：「圓顱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是不平之甚也。」林教授認為，假如 國父看到現在的情形，將會非常高興的說：「圓顱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已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亦能受教育，此平等之極致也。」因此林教授的結語是：教育機會平等的事實，可以促進經濟的發展，維持民主政治的實現，社會的安定，而成為未來社會進步更大的動力。這種看法，和過去傅斯年在許多有關這一方面的文章裏所談到的，可以說是非常接近。

大學研究所改進問題

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教育部會約請各院校研究所所長和專家學者們舉行了一次會議，分就大學研究所的招生名額、指導研究以及研究生兼職等問題提出討論。據說會議中出席人員曾發表了很多意見，尤其是研究生的兼職問題，大家有不同

的看法。在教育主管當局，主張把原來的兼職限度放寬，但也有人認為讀書便讀書，作事便作事，不能混為一談，因而不贊成放寬。有關上面所談的這些問題，傅斯年在世的時候，也都在注意而提有具體的建議。遠在民國廿三年六月，他在獨立評論中發表了一篇「大學研究院設置之討論」，這篇文章裏面，首先講到大學設置研究院的先決條件是大學本身先要充分的實行「講座」制。在此制度下擔任某一種講座的教授，應負起對這一科的「教學相長」的責任。接着談到研究院的教授，不是單獨的教書者，而應該是一面教書一面求學者，必須自己有貢獻於他的科目。至於研究院的研究生名額問題，他不贊成鼓勵一些在校內不兼職而在校外未嘗不可以兼職的研究生，以及在本大學畢業之後沒有出路，為了留戀學校的免費宿舍，而入研究院的研究生，結果構成爲「兼職掛名之求科名者」。傅斯年的這一些意見，雖然由於當時的環境和此時不盡相同，因而實質上也許有些差異，但他在當時所引爲問題的這些問題，在今日仍有其問題性存在。所以他的這些意見，也就是一些建議，仍然有其價值。

把資格教育導入求學教育

傅斯年除了主張把學校的階級教育改為機會均等教育以外，並主張把學校的「資格教育」化的現象導入為求學教育。這是他去世前五天所發表的「中國學校制度之批評」裏面所提出改革中國學制的五項原則之一，也可以說是他一生對教育方面所發表的最後意見。他對這一項改革原則

所談到的，雖不足四百字，比其他四項改革原則的文字少得多，但他對學生只重資格不重學業以及抱着「唯名主義」的不正常觀念，深表惋惜。他說：「學生入學校的第一件是在升學畢業，先生不好，無所謂；設備不好，無所謂；有畢業文憑，乃真是要緊的，這究竟目的在學業還在資格，便很清楚了。」事實上這種問題，從過去一直留到現在，很難把這種觀念徹底矯正過來。傅斯年曾引用吳稚暉所比喻的「麵筋學生，油炸學堂」，意思是學生的質料，本只有那麼廣大，然一入某一學校，一炸之後，變得奇大，可是表面雖甚可觀，內容却空空洞洞。自然，學生固不應該永久作麵筋學生，學校也不要永久作炸鍋。不過，傅斯年對此，也曾提出補救之策，那就是如果想改變這個風氣，必須使每一種學校有他自己的目的，學生畢業後，就業而不升學者，應為多數；升學而不就業者，應為少數。這樣才能使教育不再成為資格教育或功名教育。

以上所談，只不過是舉出幾個例子而已。這區區的幾個例子，當然不足以代表傅斯年的整個教育思想，但至少可從這些例子看出他對前面所談到的幾項問題的看法。自然，傅斯年未留學美國，所以他的取法，容或側重於英國德國的教育制度與趨勢。記得在他討論大學研究院問題時，他自己承認：「……這個組織，不是隨便可成的，美國的情形，我所知甚少，所以不敢多說。英德情形，是我所見：法國情形，是我所聞……」。他坦白說出真實的話，既不空談，也不杜撰，這也就是傅斯年一生治學和治事的精神。

大學以學術為本位，專科以實用為本位

除了前面所舉的幾個例子之外，可從他所發表的許多有關教育的文章裏面發現他對教育上的其他意見。例如他感到從歷史上可以看出政治與教育的關係是教育之能影響政治，遠不如政治影響教育之大，因此他認為教育必須具有獨立性，使教育保有其自治之力。同時又認為全國的教育，要有一個系統的布置，而主管教育當局，必須構成有技術能力的機構。

談到學術與教育的相互關係，傅斯年認為：「外國所謂教育學家，是指小學的教育和中學的教育而言。大學是學術機構，他的教育作用是從學術的立點出發，不是掉轉過來，他的學術作用是從教育的立點出發。換句話說，大學是以學術為中心，而從這中心發揮教育的力量；不是以教育為中心，而從這中心發揮學術的力量。」由此一說法，又引伸到大學之與專科學校，在傅斯年的看法是：「大學與專科學校不能混為一體，大學是以學術為本位，專科學校是以應用為本位。」傅斯年接長國立臺灣大學之後，經過一個短

時期的觀察便看出：「要辦好臺灣的大學（案：當時只有一所國立臺灣大學），必須先把師範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好，因為大學生來自中學，中學的教員出自師範學院，所以師範學院好了，然後中學教師好了，中學教師好了，大學的學生才好」。因此他下了一個定義是「辦教育要認清學校的一體性」。

至於他對臺大的辦學方針，並不唱高調，除了解決學生的生活和加強課業之外，特別提倡各種課外娛樂與運動。尤其是對運動方面，他認為：「健康的體格，健全的精神，不是專門加緊課業的辦法所能達到，必須配合各種身體或精神的修養。」

總之，傅斯年辦學的方針，除了前面所說的安定其生活，加強其課業和增加其課外活動以外，還抱有兩項原則：第一、他認為辦學要依常規而不求功，也就是要援用老子的「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的道理；要的是實實在在的去做，而不計赫赫之功。第二、他認為在多變的環境中辦學，必須先把學生的思想健康起來，然後才能抵禦外來的邪說。也就是自己的身體健康了，外來的細菌才無法侵入，否則便是「藉寇兵而資盜糧」，或是「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

中外文庫

寸草

悲

徐櫻女士著

定價台幣捌拾元

本書係旅美名女作家徐櫻女士精心傑作，思親、懷舊、憶往，至情至文，感人至深，附珍貴圖照多幀。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